

自动续保须知

当您选择自动续保,即表示您同意复星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联合”)为简化客户续保投保操作流程,在保险合同期满之日起直接从您授权的银行账户进行续期保费的转账扣款,扣款金额为保证续保期初约定的费率表依被保险人投保产品计划、责任、年龄计算得出的保险费。

续保保险合同自上一年度保险合同期满日次日生效。比如上一年度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为2018年8月8日至2019年8月7日,合同期满日即为2019年8月7日,则在宽限期内成功扣取续保保费后,续保合同的生效日期为2019年8月8日。

宽限期以条款约定为准。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30日为宽限期。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则自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欠交保险费。如投保人在宽限期届满时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上一交费周期结束时终止。对于保险期间终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续保合同的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要素与首次投保合同相同。

续保时无需重新健康告知,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有关续保的其它事项依据所购产品条款中“续保”的约定。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解除,保险人不再为投保人提供续保服务:

- 1、您已经办理上一年度保险合同退保;
- 2、您已经关闭自动续保功能或通知保险人解除本自动续保服务协议;
- 3、保证续保期间届满,复星联合已停止本合同险种的销售;
- 4、您的续保请求经保险人审核不予承保的;
- 5、被保险人年龄超过续保年龄范围的;
- 6、保费在宽限期内划扣不成功的;
- 7、保险合同、保险条款约定不能进行续保的;
- 8、其他终止服务的情形。

请您仔细阅读上述事项,若您选择“自动续保”,即视为您已确认理解并同意上述事项。